

清末民初江蘇省的災害

王 樹 槐

- 一、前言
- 二、天災
 - (一) 災害概況
 - (二) 灾民暴行
- 三、人禍
 - (一) 匪患
 - (二) 兵燹
- 四、結論

一、前 言

災害約可分為兩類：一為天災，一為人禍。天災人禍往往造成社會很大的傷害。天災為自然災變，雖難以避免，但在進步的社會中，人力亦可預為防範，或使其災害減至最低點。人禍為人為的災害，本文討論者以匪患、兵燹為主，在理想的社會中，匪患與兵燹應該減至最低點，甚至可以完全避免。不論是天災或人禍，多多少少與社會現代化的程度有某種關係。從天災人禍中可以看出該社區的病態，也可以看出該社區妨礙現代化的阻力。

本文以江蘇為範圍，論述在清末民初時所遭受天災人禍的情況，並分析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社會現代化的動力，固然以政治力量為主流，而天災人禍的存在，亦即社會經濟力量尚不足以配合，則現代化的進展，自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二、天 灾

天災以水、旱、蟲、風等災為主，其他如地震等災，雖有，未釀成大患，故略去。

(一)災害概況

自道光末年至宣統二年（1846—1910），江蘇每年申報水旱風蟲兵災州縣數，列表如下：

年 代	州 縣 數	災 别	居長江中下流六省之位次
道光 三十六年（1846） 三十七年（1847） 三十八年（1848） 三十九年（1849） 四十一年（1850）	28 51 65 57	水、旱、風 水 水、風	① ① ① ③ ④—⑤
	55	水	①
	53	兵、旱	⑤
	53	兵、水、旱	①
	66	兵、旱	①
	52	兵	④—⑤
	59	水、旱、蟲	①
	31	兵、風	③
	54	兵、水、旱	①
	30	水、旱	②—⑤
咸豐 元年（1851） 二年（1852） 三年（1853） 四年（1854） 五年（1855） 六年（1856） 七年（1857） 八年（1858） 九年（1859）	55 — 53 53 — 66 — — 52 59	水	—
	—	兵	①
	—	旱	①
	—	兵、旱	④—⑤
	—	兵	①
	—	旱	④—⑤
	—	兵	①
	—	旱	③
	—	兵、旱、蟲	①
	—	兵、風	②
同治 十一年（1861） 元年（1862） 二年（1863） 三年（1864） 四年（1865） 五年（1866） 六年（1867） 七年（1868） 八年（1869） 九年（1870） 十年（1871） 十一年（1872） 十二年（1873） 十三年（1874）	54 30 — 77 25 — — — 73 40 40 39 39 39 39	兵、水、旱	次於安徽
	—	水、旱	①
	—	兵、水	①
	—	兵	②—⑤
	—	水	—
	—	兵	—
	—	旱	—
	—	兵、旱	—
	—	旱	—
	—	兵、旱	—
光緒 元年（1875） 二年（1876） 三年（1877） 四年（1878） 五年（1879） 六年（1880） 七年（1881） 八年（1882） 九年（1883）	84 72 62 57	水、旱、蟲、風	②—⑤ ②—⑤ ③—⑤ ③—⑤ ④—⑤ ① ① ① ①

光緒	十年(1884)	64	水、旱、風	① ③次於安徽、湖北
	十一年(1885)	29	水、旱	
十二年(1886)	60	水、旱、風	②次於安徽 ①	
	63	水、旱、風		
十三年(1887)	68	水、旱	②次於浙江 ②次於浙江	
	57	水、旱		
十四年(1888)	55	水、旱、風	① ①	
	57	水、旱		
十五年(1889)	62	水、旱	① ①	
	55	水、旱		
十六年(1890)	74	水、旱	① ①	
	53	水、旱、風		
十七年(1891)	57	水、旱	① ①	
	57	水、旱		
十八年(1892)	47	水、旱	① ①	
	57	水、旱		
十九年(1893)	59	水、旱	① ①	
	61	水、旱		
二十年(1894)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二十一年(1895)	55	水、旱、風	① ①	
	57	水、旱		
二十二年(1896)	57	水、旱	① ①	
	57	水、旱		
二十三年(1897)	47	水、旱	① ①	
	59	水、旱		
二十四年(1898)	55	水、旱、風	④次於浙江、安徽、湖北 ①	
	57	水、旱		
二十五年(1899)	62	水	① ①	
	57	水、旱		
二十六年(1900)	57	水、旱	① ①	
	57	水		
二十七年(1901)	57	水、旱	① ①	
	28	水、旱		
二十八年(1902)	59	水、旱	① ①	
	55	水、旱		
二九年(1903)	61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三十年(1904)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三十一年(1905)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三十二年(1906)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三十三年(1907)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三十四年(1908)	60	水、旱	① ①	
	60	水、旱		
宣統元年(1909)	60	水	① ①	
	60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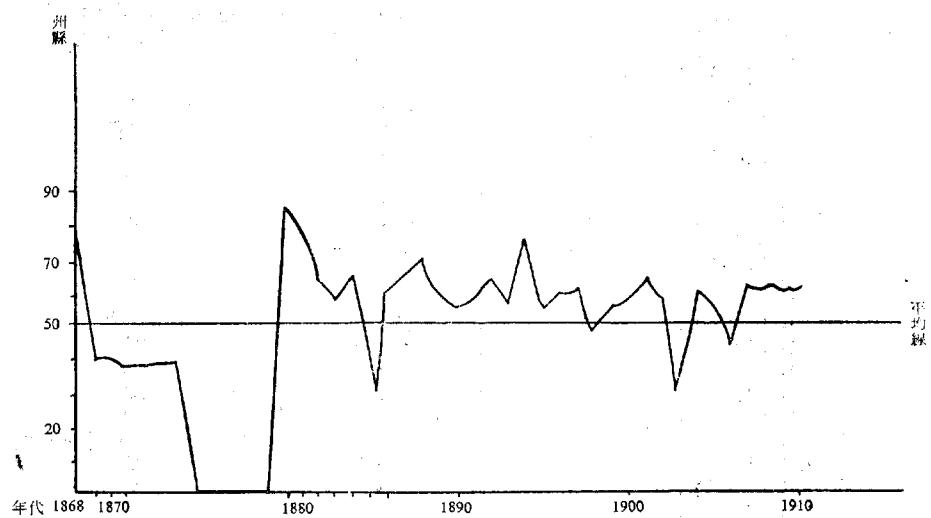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資料來源：「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 720-722。長江流域六省歷年災荒表。

二、江蘇最多只有七十四州廳縣，而統計內有高達八十四州廳縣者，亦有高至七十七州縣者，原表並未說明其計算法，可能係申報次數，因為根據其他資料，發生水旱災較多之年與表中不甚相符，如光緒六年並無大災害，光緒二年、三年則各地多災，可能災害報到之年為光緒六年。同時，水旱災可能分別呈報，以致有超過實際州縣數的現象。

自道光二十六年(1846)至同治十三年(1874)，共計二十九年，發生災害者共計一、〇六五州縣次，平均每年有三十六州縣次。除去其中有兵災之年者(1853-864)十二年，則所餘十七年中，共有天災五六五州縣次，平均每年三三·二州縣次。

自光緒元年至宣統二年(1875-1910)，計三十六年，自然災害共計一、七八八州縣次，平均每年四九·六州縣次。愈至清末，其災害愈多，茲繪圖如下：



茲將光緒以後歷年災情及救濟情況列表如下：

年別	災別	受災地區數	災情及災民活動	救濟方法	救濟款項	註號
光緒二年 (1876)	旱、蟲	淮海為甚，徐揚次之，江北災民不下二十萬人。	災民南下覓食，約十餘萬人，到蘇州城者約二萬人。	捕蟲每斤十五文，留養、工賑、典牛、資遣回籍，給兩月米糧。	一七七、一九九兩。	②
光緒三年 (1877)	蟲	江北		收購蛹子等，共收買一百五十萬斤，又營兵捕數十萬斤		①
光緒四年 (1878)	蟲	江北		每斤蛹子八十文，成蟲能飛者，價不等。		
光緒五年 (1879)	蟲	江北		收購蛹子。	除自捐者外，共計價款一四、七四七千餘文。	①
光緒六年 (1880)	蟲	江北				

①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光緒庚辰吳門節署印），卷六，頁四一～四二，七八～八〇，卷七，頁七四。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臺北，文海影印本），奏稿，卷一八，頁一二，一九～二〇。申報，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光緒七年 (1881)	蟲	江北		收購蛹子等，寶應收二四、六〇〇斤，沛縣五五、三〇〇斤，海州二二、三〇〇斤（計至六月止）。		①
光緒九年 (1883)	水、風	沿海沿江十餘縣，通州淹死七十餘人，清江八十餘人，武進二十餘人。				②
光緒十年 (1884)	災荒	通海	災民結隊常數千人。	平糶		③
光緒十一年 (1885)	水	沿江一帶，揚州、鎮江最重		救濟	約需七萬兩	④
光緒十三年 (1887)	旱	蘇、常、鎮三府	丹徒災民食觀音土。	購麥千擔濟之		⑤
光緒十四年 (1888)	旱	丹徒極貧得濟者多至八萬有奇。		施粥、放米、給棉被、典牛。	留漕二十萬石。 光緒十一年至十四年共用二二〇、四二八兩。	⑥
光緒十五年 (1889)	水	沿江一帶，一片汪洋。	來江寄就食者不下十數萬人。		撥內帑十萬兩，官撥三萬，兩捐籌八萬兩。	⑦
光緒十六年 (1890)	水	各屬		停征冬漕。	籌十萬兩。	⑧
光緒十七年 (1891)	水、旱	江寧、揚州、淮安、海州等二十五州縣。		次年振撫七十餘萬口。	一百二十餘萬兩。	⑨

②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影印本），奏，卷六一，頁三三～三五。

③ 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上海，民國二十年再版），頁五〇～五一。

④ 曾國荃：「曾忠襄公全集」（臺北，成文影印本，據光緒二十九年刻本），奏，卷二六，頁九～一〇。

⑤ 「宮中檔」（臺北，故宮影印本），冊三，頁七〇〇，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⑥ 「曾忠襄公全集」，奏，卷三〇，頁四，一五～一六，卷三一，頁八。「益聞報」，光緒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九一二。

⑦ 「曾忠襄公全集」，奏，卷三一，頁一七，卷三二，頁二。

⑧ 「曾忠襄公全集」，年譜，卷四，頁二一～二三。「宮中檔」，冊五，頁一六二。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九日。

⑨ 「宮中檔」，冊六，頁七八四。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摺彙存」，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日，頁二二〇～二二九。

光緒二十三年 (1897)	水	徐海一帶		平糶、工賑、救濟。	留漕米三萬石。	⑩
光緒二十四年 (1898)	水	徐海一帶	徐州府卽有千五百餘村莊被淹。		留漕一萬石，共用四、三九〇、〇〇〇兩，官款一百三十三萬，捐款三百萬。	⑪
光緒二十五年 (1899)	水	崇明	餓斃甚多。			⑫
光緒二十七年 (1901)	水	各屬			捐得四十四萬餘兩	⑬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水	蘇屬最重			撥內帑六萬兩	⑭
光緒三十一年 (1904)	水	長江及運河沿岸		工賑		⑮
光緒三十一年 (1905)	風、雨	沿海	淹斃以萬人計。		撥內帑三萬兩，官捐七萬兩。	⑯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水	江北十三州縣，四十年來所未見之大災，災民四百萬，或云五百萬，各處飢民七百萬。	清江飢民五十萬，揚州五萬，江寧四萬，鎮江三萬。	救濟，設廠八千餘所。資遣回籍。	撥內帑二十萬兩，留漕十五萬石，留漕折銀三十萬兩，農商部借百三兩，共支八五九九〇四兩。	⑰

⑩ 「宮中檔」，冊一八，頁三七〇，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冊一九，頁三〇三～三〇四，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劉忠誠公遺集」，奏，卷二七，頁四五～四六，卷二八，頁二五～四〇。

⑪ 「滙報」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七二四。

⑫ 「宮中檔」，冊十四，頁六三七～六四六。「諭摺彙存」，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劉坤一等奏，頁二八一～二八二。

⑬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影印本），書牘，卷二六，頁一～五。

⑭ 「宮中檔」，冊二〇，頁七六九，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周馥：「周靜慎公全集」（民國十一年，林浦周氏刻本），奏，卷三，頁九一～一〇。

⑮ 「宮中檔」，冊二二，頁四七～四九，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東方雜誌」，卷七期九，頁二二九五二，大事記。

⑯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臺北，文海影印本），卷七，頁六～七，二三～二四。「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頁六～八。上海「時報」，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光緒三年 (1907)	水旱	淮北蘇屬、寧屬本年春，災民二百四、五十萬，食死孩，有易子而食，有偷挖而食。徐州收養幼童一萬有奇。	多來清江、揚州、鎮江、江寧就食。	平耀贈棉衣	留漕二十萬石，上海華洋義捐一二五萬兩，共支二、四三四四、三七六兩，錢四百餘萬串。	⑯
宣統元年 (1909)	水	蘇屬、江北、淮北、江寧，海州災民約二十萬人，高郵災民四萬五千餘，共計災民四七四、七八六口。	揚州飢民萬餘口，鎮江難民萬五千餘，蘇州遣送千餘人。	救濟義賑資遣	撥鹽厘二十萬，緩運新漕十萬石，購米二十萬石，發錢三四二、三五〇串。	⑰
宣統二年 (1910)	水	蘇屬、淮安、徐州等二十八州縣，災民三、四百萬，餓死七、八十萬，得賑者百四、五十萬。	飢民多來揚州、南通、鎮江、江寧就食。	資遣、設粥廠、阻止南來。	撥內帑十萬兩、撥官款五萬兩、漕折十萬兩、江督籌八萬五千兩。	⑲
宣統三年 (1911)	水	淮北、江北、蘇屬、江寧，飢民共約四百萬。常昭飢民三萬，崑山萬餘，上元八千戶，江寧萬五千餘戶，宜荆淹去四十分之八，通州四、六六二戶。	江寧難民擁擠，途爲之塞，約五萬人，海門遍地飢民，清江萬餘飢民，程文彬斷指呼救。	資遣	宣統二、三年共支四、五〇〇兩，內帑三萬兩，借庫款二十萬兩，盛宣懷撥五十萬兩。	⑳

⑯ 「端忠敏公奏稿」，卷七，頁三六～三七，四五，卷八，頁二〇～二五，卷九，頁一七，四七。「政治官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頁八～一一。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頁一四。「中國日報」，冊二，頁一二二。「東方雜誌」，卷四期四，頁九三八五，大事記。張謇：「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影印本），政聞，卷一〇，頁二三。

⑰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十月十六日，頁一四～一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頁一一～一二，五月二十二日，頁一一～一二。上海「時報」，宣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一日，二十七日。「民吁日報」宣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

⑲ 「政治官報」，宣三年正月十二日，頁二三，上諭。「民立報」，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八日，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七日，十三日；三年一月十四日。

⑳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一九五七），第一輯，頁七二八，馮煦奏。「宣統政紀」，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頁九，江督奏，八月七日，頁一二。上海「時報」，宣三年一月六日，十二日，十六日，二月五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八日。「民立報」，宣三年一月六日，二十六日，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二～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七月十七，十九，二十三日。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p. 423. 南京美領事報告，Jan. 26, 1911, M. 329, Roll 7. 89300/500.

民國元年 (1912)	水、旱	徐海、江北飢民千百成群，民間十室九空，多食草根樹皮。	清江、王營兩處飢民約萬餘人，南京日有萬人就食。	工賑	三十萬元	㉑
民國二年 (1913)	風、雨 旱、蟲					㉒
民國三年 (1914)	水、旱 蟲、災	各屬四十七州縣，共五百多萬頃，災民百萬。	多南來就食，丹徒飢民食觀音土。	救濟、資遣、阻截其南下。	工程用十萬元，撥二十萬元，捐得三十萬元，共支四九四、五八八元。	㉓
民國四年 (1915)	蟲、風 、雨	江北三十九州縣，蘇屬沿江、沿海二十二縣。	飢民紛紛南來就食。	救濟、資遣。	撥十二萬元。	㉔
民國五年 (1916)	水	江北二十三州縣。	損失糧米在千萬元以上。	資遣、阻截。	撥十萬元。	㉕

清末三十六年間，共計重大災害二十六年，其中最嚴重者為光緒三十二年（1906）及宣統二年（1910）、三年（1911）。此二十六年間的災害，其中救濟款項有數目可查者計十八年，共計用銀約一千五百餘萬兩，截留漕米約七十萬石。私人財物的損失，難以估計。使江蘇經濟發展，蒙受重大阻礙。

民國元年至五年，幾乎每年都有水、旱等災，其中尤以民國三、四、五年的災害為重，受災面積亦最廣。救濟方面，則不及清末數年用款之多，有數目可查者四

㉑ 「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三日，十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上海「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日，六日，三月十五日；三年五月六日。

㉒ 「民立報」，民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㉓ 「政府公報」，民三年十二月五日，呈文，頁六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文，頁七五五。「民國六年年鑑」，頁五七一～五七二。上海「時報」，民三年二月五日，八月三日～五日，十四日，四年一月六日，十七日，五月七日。

㉔ 「政府公報」，民四年八月十日，命令，頁三八二，五年八月四日，頁六九～七九，上海「時報」，民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日。

㉕ 「政府公報」，民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命令，頁七五四。上海「時報」，民五年六月十二、二十二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六日，十月二十日。「東方雜誌」，卷一三期一一（民五年十一月），頁三二二四四。

年，共支出百餘萬元。

救濟款項雖多，但實際數目並非如此之多，除官撥外，捐款多有折扣，如端方報銷七、八五二、二〇〇兩，實收只有四、三六九、二〇〇兩，只及總數的百分之五五·七。^㉙

實發數目，因人數過多，故少得可憐，以光緒三十二年冬賑而言，災民二百四五十萬人，極貧者每人一千文，次貧者五百文，小口減半。^㉚宣統元年，每戶給錢一千五百文，每日給米一升。^㉛每日給米一升，顯然難以維持很長的時日。若以每家五口計之，極貧者可得四千文，以之購米，約在半石左右。^㉜五口之家，每日約須米三升，則五斗米，只能維持十餘天；若每日以一升計算，亦只能維持月餘。民國元年冬賑，極貧者每名一元五角，次貧者一元，貧者六角。^㉝極貧者所得，約值二至三千文，為數較厚，但民國四年二月，東海賑款，大口只有一、〇五〇文，小口五〇〇文。^㉞至於資遣回籍，宣統元年（1909），揚州資遣，沿途給大餅二斤，行抵清江後給錢一百文，亦有給錢二百文者。^㉟宣統三年（1911）鎮江資遣，大口給錢四百文，大餅五斤，小口二百文，大餅二斤，^㉛最多只能維持十天的生活。民國四年，鎮江遣送飢民，來時，留宿一宵，放粥一次，次日即遣回，每人給錢四文，僱船押送過江。^㉛如此救濟，自難解決其困難。

（二）災民的暴行

災害發生後，江北飢民南來就食，蘇屬地區有時亦有飢民，兩者匯合，造成社會的不安。官紳對江北飢民，一則採取阻截辦法，以少許糧食，遣其回籍，或以少許金錢就地救濟。無論何法，皆難療難民之飢。懦弱者坐以待斃，強悍者搶刦為生，造成社會的不安。或遇歉收之年，佃戶無法繳租，又造成抗租之事。茲將清末

^㉙ 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㉚ 「端忠敏公奏稿」，卷七，頁三六～三七。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㉛ 「民吁日報」，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㉜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清江米價每石八十文，「民吁日報」，頁二〇四。宣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江北米價每斤八十餘文，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南通平糶，原定每斤八十八文，減為八十二文，如非平糶，每斤九十六文，一石（一三〇斤）一萬三千餘文，（二年四月六日時報）。

^㉝ 「民立報」，民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㉞ 上海「時報」，民四年二月四日。

^㉟ 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一日。

^㉛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一月十四日。

^㉛ 上海「時報」，民四年三月五日。

民初飢民搶劫及抗租風潮列表如下（發生日期略去）：

年 代	地 點	情 況
光緒九年(1883)	江甯	數千飢民恃衆行強。
光緒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	常熟甫直鎮	鄉民集數百人抗租。
十二月	元和謝塘	因水災，鄉民聚衆滋事。
十二月	元和橫塘	鄉民毆打催租人並焚其船。
光緒十六年(1890)	奉賢	鄉民晒鹽，燒斃鹽捕及營弁十四人。
十月	元和謝塘	佃戶捆縛痛毆催租人。
十一月	上元	難民爭柴與鄉民鬭，且傷兵勇數名，搶去洋槍。
光緒十七年(1891)十一月	南匯	外來墾民，恃強抗租。
光緒二二年(1896)	川沙橫沙	佃戶抗租啟衅，毀倉房，毆收租員。
光緒二四年(1898)四月	海門	鄉民毀社倉。
五月	常州	安慶哥老兩黨聚衆搶米三千餘石。
六月	華亭、婁縣、青浦	搶米，飢民數千人，（三案）
光緒二七年(1901)五月	南通東鄉	鄉民抗糧。
光緒三十年(1904)十二月	丹徒	鄉民要求免漕，集千餘人至縣城鬧衙，毀人毀物。
光緒三二年(1906)四月	靖江	糾衆搶米行、米船。
閏四月	東臺	因米貴，糾衆搶米、毀學。
五月	山陽	搗毀米店兩家。
五月	揚州	貧民刦米店十六家。
五月	清江劉家堡	千餘人搶米行、米船。
五月	寶應	縣民圍署傷官，刦米行、錢庄，毀學堂。
五月	揚州仙女廟	聚千餘，搶米行、店舖。
五月	泰州	闔城米行搶盡。
五月	鎮江瓜洲口	鄉民毀米船。
五月	揚州仙女廟	貧民刦米。
六月	新陽	因報荒，鄉民鬧縣署。
七月	震澤	游民搶平糶局、米店。
九月	揚州	飢民至揚就食二萬餘，拒遣回籍，聚衆抗之。

	十 月	徐州、豐、沛、碭	鄉民因災抗租，聚衆滋事（三案）。
	十二 月	山陽板閘鎮	飢民窘辱官紳、搶米，各店罷市。
光緒三十三年(1907)	正 月	高郵	飢民搶掠，無賴和之。
	二 月	上海縣虹橋	貧民搶米。
	二 月	嘉定祀王廟	貧民刦米。
	二 月	如皋白蒲鎮	貧民百餘人搶米，打毀米店八家。
	二 月	武進小河鎮	貧民刦米。
	二 月	揚州馬橋鎮	貧民刦米。
	二 月	寶山羅店鎮	貧民刦米。
	二 月	江甯縣	貧民刦米。
	三 月	江甯縣	貧民刦米。
光緒三四年(1908)		江都、甘泉	貧民搶米、鬧衙。
宣統元年(1909)	七 月	丹陽	書櫃浮收銀米激成事變。
	十一 月	鎮江	飢民搶米。
	十一 月	蘇州	飢民搶掠食物且毀人。
	十一 月	蘇州	飢民搶掠且毀人。
	十一 月	揚州	飢民騷擾各食物店。
	十一 月	蘇州黃山	難民行凶。
	十一 月	鎮江	飢民搶食豆餅。
	十一 月	揚州	飢民搶米及食物，各食物店關門。
	十一 月	揚州	飢民與鄉民鬭，死一人。
	十二 月	蘇州	飢民搶燒餅、牛肉等食物。
	十二 月	蘇州震澤	飢民數百人至撫藩各轄呼救。
宣統二年(1910)	正 月	崑山	飢民千餘勾結土匪滋鬧。
	正 月	鎮江	飢民為盜。
	二 月	江甯	數十飢民進城呼救。
	二 月	江甯	飢民搶米。
	三 月	清江浦	飢民四百人刦大豐麵粉廠，未得逞。
	三 月	清江浦	飢民又搶大豐。

宣統二年(1910)三月	海州	海豐公司運豆麥船被搶。
三月	清江浦	飢民又搶大豐。
三月	海州	飢民千數百人企圖搶海豐，擊死九人。
三月	海州	飢民再搶，傷勇丁一名。
三月	桃源、宿遷	鄉民因爭水道互鬭。
三月	海州	飢民集二萬餘人，焚搶海豐公司。
三月	宿遷	飢民數百人搶麵粉廠（永豐公司）。
三月	寶應	飢民圍縣署索食，每人給錢一百文。
三月	宿遷	飢民又搶麵粉公司。
三月	清江浦	飢民搶貨船。
三月	清江浦	飢民搶貨船、舖店、槽坊等百餘家。
四月	如皋	東臺飢民至如皋購買平糶，搗毀學堂及董事家。
四月	泰興季家市	飢民數千人、搗毀米店。
四月	奉賢	板戶因飢滋事。
四月	江甯	四鄉飢民搶劫。
六月	桃源	桃源鄉民乞宿遷縣令勿啓堰，不聽，羣毆知縣。
九月	鎮江	飢民刦食，打死二人，飢民鼓噪。
十月	揚州	飢民拒遣，並搶劫。罷市。
十月	蘇州	江北飢民索食，紛鬧不休。
十一月	蘇州	飢民強索、砍樹為薪、毆打鄉民。鄉民圍毆，飢民死一人，傷二人。
十一月	蘇州	飢民要求伸冤。
十一月	鎮江	飢民結黨勒富紳或搶劫。
十一月	崑山	難民勒索不遂，與居民鬭。
十二月	崑山	飢民要索。
十二月	崑山	飢民千餘人搶劫，且姦殺數人。
十二月	崑山	居民千人救援，難民死者二百餘人，居民死傷四十七人。
十二月	鎮江	飢民搶大餅。
十二月	南通	飢民二、三千人苛索橫取，勢同搶劫。
十二月	江甯	飢民搶米搶食，集至藩署前索食。
十二月	南通	佃農反對修路滋鬧。

	十二月	江甯	飢民搶米。
	十二月	鎮江	因飢民過境，紳董勸捐，鄉民罷市。
宣統三年(1911)	正月	江甯	飢民搶米及其他食物店。
	二月	江甯	飢民搶米。
	二月	揚州	飢民搶米。
	三月	清江浦	飢民數萬搶米。
	三月	下關	飢民到者千數百人，大搶。
	四月	高寶一帶	徐海飢民搶劫。
	四月	揚州	飢民攫食。
	四月	鎮江	飢民劫食。
	七月	常熟	飢民搗毀自治公所及邵宅。罷市。
	七月	常昭	飢民搶劫。
	七月	常昭	各鄉飢民仍有搶劫。
	七月	蘇州楓橋	飢民搶米並毀寺。
	七月	常昭	飢民三萬餘人，搶劫米店、當舖三百餘家。
	七月	蘇州	米店被搶。
	七月	新陽巴城鎮	飢民搶米。罷市。
	七月	常昭南豐鎮	仍有搶案。
	七月	崑山	鄉民百餘人搶米。
	七月	崑山	鄉民搶米。
	七月	金匱	鄉民搶米。
	七月	洞庭西山	鄉民鳴鑼聚集，搶劫米店、古玩店，毀自治公所、教育公所、勸學所等。
	七月	江甯上新河鎮	飢民大鬧官鹽局。
	七月	吳江同里鎮	飢民搶米，毀自治局。
	七月	吳江梅堰鎮	飢民搶米、鬧署、毀自治局、學堂及巡警局。
	七月	震澤縣	飢民搶米，又打毀自治局。
	十月	常熟	農民組千人會，周天寶領之，軍警往捕，農民搗毀地主住宅，罷食抗租。
	十月	蘇州	鄉民不願還租，結盟抗租。有因發租被鄉民搗毀者。
	十一月	南匯馬廠	鄉民鳴鑼聚衆抗租。
	十一月	青浦	鄉民團結抗租與民團對抗，劫去民政長徐彭齡之子。

	十一月	崑山揚湘涇	農民結盟抗租。
民國元年(1912)	一月	蘇州	佃民集會，希圖抗租。
	一月	青浦	抗租風潮，農民刺殺團丁。
	一月	南匯	佃農抗租，毀傷收租人。
	三月	徐州	飢民搶食。
	三月	安東	飢民滋擾。罷市。
	三月	吳江	頑佃聚衆抗租，擊斃業主。
	四月	興化	飢民搶米。
	四月	鹽城	貧民搶米。
	四月	句容	貧民搶米。
	四月	溧水	貧民搶米。
民國三年(1914)	七月	句容	飢民搶米。
	七月	蘇州	居民與難民鬭。
民國五年(1915)	一月	蘇州	難民四、五萬人滋擾。
	一月	南匯	難民小孩一人被警槍殺，聚二千餘，大肆燒搶。
	二月	奉賢	飢民滋擾。
	十月	川沙	飢民鬧荒。

茲將上表按時間、地區列表統計如下：

年分 地區	光緒 9-17年	22-30年	32年	33年	34年	宣統 元年	2年	3年	民國 1-5年	合計
蘇州	4	3			5	8	22	4		45
松江	2	4	1			1	2	5		15
常州		1	1			1	1			4
鎮江		1	1		3	5	1			11
太倉			1	2						3
小計	6	6	5	4		8	15	26	9	79
江甯	2			2		6	4	3		17
揚州			6	2	1	3	2	3	1	17
淮安				3			6	1	2	12
徐州				3			3		1	7

海 通 州						4		4
海 門		1		1	1	3		6
小 計		0	2	12	3	1	4	48
合 計		8	8	17	9	1	12	39
						34	4	144
						16		

再將上表按性質、地區列表統計如下：

地 區	搶食索食	搶劫嚴闢	抗 租	閭衛抗官	其 他	合 計
蘇 州	21	15	11	1		48
松 江	5	3	6	1		15
常 州	5					4
鎮 江	7	1		2	1	11
太 倉	3					3
小 計	41	19	17	4	1	82
江 甯	11	3		1		15
揚 州	14	4				17
淮 安	8	1			2	11
徐 州	4		3			7
海 州	4					4
通 州	4		1		1	6
海 門					1	1
小 計	34	5	4		4	47
合 計	86	27	21	5	5	144
百 分 比	59.73	18.75	14.58	3.47	3.47	100.0

說明：以搶食、索食爲先，同時有嚴闢及搶劫者，只列一次。

資料來源：「益聞報」、「申報」、上海「時報」、「民立報」、「東方雜誌」、「政治官報」、「宮中檔」、「周憲慎公全集」、「張謇日記」、「嗇翁自編年譜」、「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上海縣志」、「川沙縣志」、「丹陽縣志」、「首都志」、「美國外交檔案」美國領事報告，M. 329. Roll 7。 「愚齋存稿」。

由上列二表可知，大量飢民搶掠，光緒九年(1883)起較多。在此之前，雖有抗租等案，但較為少見。發生的次數，以宣統二年、三年居多，因為這兩年中，災情嚴重，除江北有災之外，蘇屬及江寧亦發生水旱災。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1906-1911)，六年之間共發生一一二件，光緒三十四年(1908)只有一次，減去此年，以五年平均，每年有二十二件，這是不完整的統計。其他非飢民性的搶劫事件尚未計入。如此社會，自然談不上安定。

就發生地區而論，以蘇州府居多，一則因為來此就食的難民居多，而最主要的則為宣統二年蘇屬地區本身災害甚為嚴重所致。其次是揚州、江寧、鎮江等處。江寧因為宣統二年(1910)本身發生災害所致。揚州、鎮江除了本身災害之外，又地當交通要道，江北飢民南來就食必經之路，故發生次數較多。

就發生事件性質而言，飢民以搶米及強行索食居多，約占百分之六十，其次以飢民搶劫及毆鬪滋事居多，約占百分之十九。農民抗租亦佔了二十一案，閹衛五案，其他因爭水道互鬪者五案。抗租案多發生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之前及民國初年間，每當大災害降臨後，田租自不必再付，故在大災害時，抗租案件反少。

飢民本身造成社會不安，已屬可觀，此外尚引起其他社會的不安，如土匪案件之增多，自與此有關。強悍的飢民，索性加入土匪行列，以搶劫為生。社會的不安定，影響社會經濟發展至巨。

三、人禍

人禍分為兩方面：一為匪患，一為兵燹，兩者皆人所為，合併論述。茲先述匪患。

(一)匪患

1. 匪患概況

清末地方不安，搶劫毆鬪命案甚多，茲就「宮中檔」江蘇奏報得獲人犯者統計如下：

搶刦案緝獲案件統計

地 區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計
蘇 州	1		2	5	9	8	2		27
松 江		1		3	2	3	61	5	
常 州		3	5	8	10	4	10	40	
鎮 江		5	10	5	1	7	4	32	
太 倉				5	2		1	8	
小 計	1		11	20	30	23	16	21	122
江 寧				3	4	10	8	8	33
揚 州			1	6	4	7	2	4	24
淮 安	2	5		6	6	2	4	8	33
徐 州	14	10	11	15	24	10	3	14	101
海 州				4	2	1	2	3	12
通 州				1	2	2	2	4	11
小 計	16	15	12	32	28	22	13	33	181
合 計	17	15	23	55	72	55	37	62	336

說明：

資料來源：宮中檔，冊一～二六。

按緝獲奏報年月統計：各號次代表如下：

- ①光緒十六年(1890)四月至十一月。
- ②光緒十七年(1891)七月至十二月。
- ③光緒二十八年(1902)十一、十二兩月。
- ④光緒二十九年(1903)一月至七月。
- ⑤光緒三十一年(1905)一月至六月。
- ⑥光緒三十二年(1906)閏四月至九月。
- ⑦光緒三十三年(1907)二月至九月。
- ⑧光緒三十四年(1908)七月至十二月。

上表所列案件數目，自與實際所發生的案件數目相去甚遠。光緒二十八年(1902)，劉坤一云：「緝拿鹽梟及會匪一事，每年懲辦不下數十案。」又云，通州地方，自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1898-1902)五月，共出盜案十餘起^⑩。而表中

⑩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七～二九。

竟未列一案。光緒二十九年(1903)冬至三十年(1904)春，有人奏稱共發生劫案二、三百起，畏事未敢報者不計，當鋪被搶者多至五十餘家^{⑤5}。而表中光緒二十九年(1904)全年共列不過五十餘起。由此可證，摺獲奏報之案與實際發生的案件，相差甚遠。

由上表看來，搶劫案摺獲若干犯人之案件，以江北最多，其中又以徐州府最多，可代表該地區案件發生最多。光緒三十一年(1906)，張之洞奏稱：江蘇盜劫之案，向以徐州等屬為最多，大江以南，劇盜重案尚少。^{⑤6}是為確論。就時間而言，以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1902-1906)較多，可以看出光緒末年社會已欠安定；在時間上匪案多寡與地方上發生災害並不相呼應，證明此類搶劫案，多為經常性的土匪所為，惟多為小股土匪，自數人至十餘人不等為常見，多則不過三十人，多有洋槍，且有放槍傷害事主者。^{⑤7}

除了小股土匪搶劫案之外，毆鬪案、姦殺案亦有之，列表如下：

地 區	光緒31年 1-6月		光緒32年 4月-9月		光緒33年 2-9月		光緒34年 7-12月		合 計	
	毆斃	姦殺	毆斃	姦殺	毆斃	姦殺	毆斃	姦殺	毆斃	姦殺
蘇州	2	1	4	2	6		1		13	3
松江	5	1	5	2	7	2	3		20	5
常州	3		7				4	1	14	1
鎮江	2		2				1		5	
太倉			3		3		3		9	
小計	12	2	21	4	16	2	12	1	61	10
江寧	1		6	1	4		10	2	21	3
揚州	6		4		1	1	4		15	1
淮安	3		1		1		1	2	6	2
徐州	14	1	12	2	2		5		33	3
海州	2		3	1	2	1	5		12	2
通州					1		3		4	
海門	1								1	
小計	26	1	20	3	7	2	18	2	71	8
合計	39	3	47	8	27	4	40	5	153	20

資料來源：宮中檔，冊1~26。

⑤5 「端忠敏公奏稿」，卷四，頁九。

⑤6 「張文襄公全集」，奏，卷四〇，頁二三，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奏。

⑤7 「宮中檔」，冊三，頁三六六，八八二，冊五，頁二八四，四七七，六三八，六七七，八一三~八一七。

由上表可知，姦殺案件，蘇屬較多，且集中於松江、蘇州兩府。江北則集中於徐州、海州兩區。此種案件固然代表社會風氣的敗壞，但以案件之少，證明清末時江蘇各地尙能遵從禮教，維持良善風氣。毆鬪事件多致人死命始由官方懲辦。此類案件，初以江北為多，尤以徐州府地區尤盛，蘇屬地區有增有減，而江北則有減少趨勢，似可看出民風的轉變，至少在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民亦趨向好鬪，以致毆斃人命，唯其中原因與客民的移入有關，光緒三十四年（1908）四十次毆斃事件中，有十次係客民所為，且多在江南。

宣統年間的小型搶劫案件，據不完整的資料加以統計。民國元年及二年上半年的搶刦案，則以「民立報」記載頗多，列表如下：

地 區	宣統年間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1-6月
	元年	二年	三年		
蘇州	5	9	10	14	6
松江	1	5	3	11	3
常州	14			4	10
鎮江	1	1	3	12	12
太倉				1	1
小計	21	15	16	47	32
江寧	2	1	3	5	2
揚州	1	4	6	17	7
淮安	1	1	1	11	4
徐州	1	1	6	17	4
海州		1		6	7
通州	4	2	2	4	1
小計	7	9	15	55	23
合計	30	25	34	107	57

資料來源：各種奏摺、報刊、民立報等。

由上表可知，宣統年間各種小劫案，比之光緒年間似乎已降低，但實際上並不如此，因為所得資料有限，等「宮中檔」發表後，再就「宮中檔」統計之，此處所論，或可比較宣統年間，蘇屬地區之案件，比江北為多。此種趨勢實為正確，因自

光緒三十二年（1906）時即已呈現此種趨勢。推其原因，一則江北水患重，民窮財盡，多向江南負食，匪徒亦向江南發展；一則江南梟匪勢力增大。

民國初年，搶劫案大增，由「民立報」刊登者為例，證明民初社會之亂更甚於前。此後雖略有減低之勢，但社會並未平安，以上海「時報」所刊各地搶案觀之，前後相差不大，民國四年且有增加趨勢。^⑨總之，民國初年社會治安實不如清末。

茲將清末民初重大匪案列表如下：

年 代	地 區	案 情	匪 徒 人 數	官 方 措 施
(1875) 光緒元年	邳州	山東幅匪搶劫。	四、五十人	派軍會剿
元年	沿江	會匪首易文富謀起事。		梟示
(1876) 二年	海州、徐州	匪患多，購線得剿。		剿辦
(1883) 九年	徐州、海州	山東教匪王覺一勾煽。		剿辦，王逃
(1887) 十三年	海州伊青鎮	哥老會首倪首一等結徒數百人搶劫，霸佔田畝。		

⑨ 上海「時報」所刊小型搶劫案件表：

地 區	民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合 計
蘇 州	15	8	7	11	41
松 江	1		1	4	6
常 州	1	2		5	8
鎮 江		2		2	4
太 倉					
小 計	17	12	8	22	59
江 寧	5	2	1	1	9
揚 州		4	5	8	17
淮 安		1		3	4
徐 州	1				1
海 州		2	1	1	4
通 州	1		1		2
小 計	2	7	7	12	28
合 計	24	21	16	35	96

說明：上海地區未計入。

(1889) 十五年	徐州	山東私梟集船由微山湖來徐販賣私鹽。		設砲船防之
(1891) 十七年	長江江海關 鎮江關	會匪已革提督李世忠購軍火，謀起事。		查獲
(1892) 十八年	上海、鎮江、江寧	會匪曹義祥、唐玉亭、劉開泰、李鰲等及紅會首領陳金龍謀起事。		查獲正法
(1894) 二十年	徐州、豐縣、碭山	匪首侯姓招納亡命。	約二百人	派軍往剿
(1896) 二十二年	碭山	山東大刀會匪搶劫並燒教堂。	七百餘人，又云二千餘	軍剿
二十二年	蕭縣、碭山	邵根椿等勾結幅匪、游勇搶劫。		剿獲匪首五十餘人
二十二年 (1897)	碭山	幅匪張喬等糾黨圖劫。		剿辦
二十三年 (1898)	太湖	梟匪首董必貴不法。		捕獲
二十四年 (1899)	邳州、劉海沙	匪首孟繼繕聚衆豎旗起事。	數十人	剿捕
二十五年	通州	哥老會、紅幫、糧幫窟藏。		剿辦
二十五年	徐州及河南、安徽	渦陽土匪牛迄瘩起事。	約二萬人	三省會剿
二十五年	碭山、徐州、豐、沛	山東刀匪入境搶教民。	三、四百人	擊退
(1900) 二十六年	長江	梟匪徐寶山郵寄偽示給鹿傳霖，責慈禧，欲救光緒。	徐有私船七百號黨衆萬餘	招安
(1900) 二十六年	金陵、吳縣、上海、通州	富有票在各地立堂放票，勾結黨羽。	通州一處勾結黨羽千餘人，上海租界有三、四千人	捕獲各會首
(1901) 二十七年	如皋張王港	崇明鎮兵船與長江梟匪張四等戰。	黨徒數百人	敗之
二十七年 (1902)	太湖	蘇松鎮計誘梟船圍攻之。		
二十八年	鎮江	梟船攻擊官船。		
二十八年	荆溪	官兵捕獲梟船九一二隻、鹽萬餘包。		
(1904) 三十年	長江	捕獲梟匪頭目高東山。		
(1905) 三十一年	海州	海州鹽梟作亂。		派兵往剿
三十一年 (1906)	通州、如皋	鹽梟蠢動。		派兵往剿
三十二年	太湖	水師與梟匪戰，損船五艘而止。		官敗
三十二年	太湖	獲梟匪頭目丁士洪。	數百人，船數十隻	

三十二年 (1906)	海州	海州匪徒乘水災搶劫，獲匪徒百餘名。		
三十二年	通州	捕匪首范高頭。		派兵痛剿
三十二年	徐州	曹匪竄徐。	匪三百餘人	
三十二年 (1907)	溧陽	會匪青朱長等開山結黨。	百餘人	拏獲
三十三年	長江	捕獲梟匪葉子紅。		
三十三年	海州	捕獲匪首耿竹山等。	約四五百人 因水災附和者千餘人	
三十三年	徐州、沛縣	曹匪竄至，官軍往剿，槍斃八十餘人。		
三十三年	華亭	梟匪襲擊中營船隻。		
三十三年	太倉	新到梟匪百餘名。		
三十三年	崑山	梟船數十與官船大戰，官船大敗，擣去砲艇十七隻。		
三十三年	震澤南墨鎮	梟船十餘號，暗襲防營，劫去軍械。	二、三百人	
三十四年 (1908)	蘇松一帶	官軍與梟匪大戰，梟匪敗，匪首多被捕。	匪船四十隻， 黨徒五六百人	
宣統元年 (1909)	徐州	山東曹匪逃來徐州。		辦理清鄉， 捕匪八十餘人
元年 (1910)	清江浦	鹽梟劫獄放出三十餘犯。	五百餘人	
二年	松江府	梟匪王正國襲鹽捕前營，搶去槍械十五支，弁勇受傷十一名。	百餘人	
二年	揚州東臺	海盜搶劫。	百數十人	
二年	蘇州	飛划營槍技被劫十三桿。		
二年	鹽城沙溝鎮	匪徒搶典當鋪。	五、六十人	
二年	揚州	朱大花臉行劫。	百餘人	
二年	江寧	搶劫案。	七、八十人	
二年	高郵	青幫擾亂地方。	數十人	
二年 (1911)	蕭縣	孟昭興等搶劫。	六、七十人	
三年	鹽城	幅匪搶典當鋪。	五十餘人 黨徒五、六	
三年	揚州	梟匪朱大獅子搶劫厘局八處。	千人，又云 千餘人	
三年	橫涇鎮	匪六、七十人搶永豐公典。	共有二萬餘人	
三年	東臺	匪徒搶掠姦淫。	約二千餘人	
三年	南匯，新陽	匪劫富紳家、學堂及防營、商團槍枝，與官軍戰。	數千人	

三 年 三 年 (1912) 民國元年	丹陽	王道來等煽惑愚民，散放旗號，聚黨抗官。		
	贛榆	匪千餘人攻佔城池，踞十餘日之久。		
	流陽	匪攻吳家集，殺團勇三十七名。	千餘人	
	蘇州	匪攻木瀆鎮。	二百餘人	
	沛縣	匪攻破縣城，兵官逃亡。		
	東臺	匪攻東臺，各處居民合力禦之。	千餘人	
	鹽城	海盜搶劫。	數百人	
	吳江	匪搶劫燒燬六家。	七、八十人	
	溧陽	匪搶王天奇二十餘家。	百餘人	
	海州	匪首高恆保率衆搶劫殺人，並抗拒官軍。	百餘人	
	松江	鹽梟在青村港拒捕，並刦去洋槍三枝，數日後又刦去快槍一支。		
	長江	梟匪鄭建榮等謀亂。	數百人	
	徐州	匪抗拒官軍。	數百人	
	通州	匪擾亂地方，官軍剿之，匪死四、五十人。		
	安東	二官庄地方，被搶者二百餘戶。		
	南匯	海盜搶劫下砂，全鎮歇市。		
	徐州	匪李四考率衆與官軍戰。	二、三千人	
	金壇	匪搶下新河鎮十九家。	七十餘人	
	沛縣	土匪圍縣城，戰一日之久。		
	華亭	匪吳海珊等搶劫亭村鎮六十餘家，並擊敗水師，至巡警局搶去洋槍十八桿。	船三十餘隻 四百餘人	
	蘇州	匪搶水師營快槍十四桿。		
二年四 月	宜興	土匪猖獗。	四百餘人	
	崇明	內外沙土匪猖獗。	千餘人	
	海州	匪搶劫海州各地。	千餘人	
	吳江	匪搶梅堰鄉巡警軍火。		
	無錫	匪搶劫市警局快槍五支。	四、五十人	
	贛榆	匪首仲八破城，自立為民政長。	數百人	
	宿遷	匪攻陷港頭市趙家圩。		

七月	鹽城	匪搶百三十餘家。	二百餘人
七月	流陽	官軍與匪戰，互死四、五十人。	
八月	宜興	匪搶警察局。	
九月	太湖	官軍剿梟失利。	千餘人
九月	崑山	匪搶劫羅家洪。	數千人
十一月	江北	土匪聚衆持械抗拒。	

重大案件數目表（依上表統計之）：

地 區 年 代	1875-1894	1896-1905	1906-1908	1909-1911	1912	1913
蘇屬	3	6	9	4	8	8
江寧				1		
江北		2	1	8	3	2
徐海	6	9	4	5	7	4
合計	9	17	14	16	18	14
平均每年件數	0.5	1.7	4.7	5.3	18	14

資料來源：「劉忠誠公遺集」、「沈文肅公政書」、「曾忠襄公全集」、「庸庵尚書奏議」、「張季子九錄」、「端忠敏公奏稿」、「諭摺彙存」。

「宮中檔」、「政治官報」、「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上海「時報」、「民立報」、「東方雜誌」、「民吁日報」、「民呼日報」、「中國日報」。

由上表看來，重大案件，清末時呈現逐漸增加，而至民國元年時，可以說社會不安至此到了新的高峯，民國二年時則稍安。就地區而論，初以江北居多，光緒三十二年（1906）以後，則蘇屬地區居多，淮北減少，此與一般搶劫案相同。

就匪徒人數而言，初時僅數十人或數百人，大多數案件則未提及其人數。光緒二十六年（1900）之後，會匪勢力大增，徐寶山有黨徒萬餘人，有船七百號。^{④0}富有名票黨徒，在通州有千餘人，上海租界內有三、四千人。^{④1}光緒二十六年（1900），無論就國際或國內而言，清廷聲勢大為衰落。就江蘇社會而言，江南地區較以往更

^{④0} 「辛亥革命」（上海，一九五七），冊三，頁四〇二。

^{④1}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五，頁五五，卷三六，頁三四。

不安定，劉坤一奏云：「自光緒二十六年（1900）北方拳匪事起，各處莠民聞風蠢動。」^⑫幸徐寶山受撫，使長江地區稍為安靜，否則更亂。淮北方面土匪，大者八九十人合股，小者三五成羣。^⑬光緒二年（1876），尚無千百成羣的土匪。徐州大股土匪，多由山東地區竄入。徐州地處山東、江蘇、河南、安徽四省交界處，為四不管地帶，形同化外，向為匪盜出沒之區，前後並無大變化，但至民國初年案件亦增多。

匪勢愈後愈凶。光緒二十六年（1900）前，只有由山東、河南逃來徐州的巨匪能抗拒官軍，其他多未明目張膽的抗拒，但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後，江南一帶梟匪會匪，公然抗拒官軍，安徽大通票匪即為一例。^⑭長江梟匪徐寶山，綽號徐老虎，丹徒人，有走私鹽船七百餘號，郵寄函件給江蘇巡撫鹿傳霖，自稱兩江兩湖兵馬大元帥，責鹿傳霖勾結榮祿及西太后，不顧君臣之義，欲率師北上清君側，救光緒皇帝。^⑮光緒二十八年（1902）四月，鎮江梟匪主動攻擊巡船，傷斃哨弁巡勇。^⑯光緒三十二年（1906），水師率砲船十一艘至太湖與飛划營會合，與梟匪開戰，相持至晚，損船五艘而休，^⑰官軍反敗。梟船敢與官船開仗，似為常事。^⑱光緒三十三年（1907），華亭梟匪攻擊中營船三隻，官兵死九名。^⑲崑山梟船大勝官船，竟擄去砲艇十七隻之多，又擄去兵丁四人，巡防船長一人。震澤梟船暗襲防營，劫去軍械多件，擄走民船數隻。^⑳宣統二年（1910），梟匪王正國在松江地方，襲鹽捕前營，搶去槍械十五枝，^㉑蘇州飛划營軍械亦被梟匪搶去十三桿。^㉒三年（1911），南匯匪徒搶防營商團槍枝，^㉓贛榆土匪佔據城池半月之久。^㉔官軍固然有戰勝匪徒者，有

^⑫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五。

^⑬ 「沈文肅公政書」，卷六，頁四五。光緒二年六月四日。

^⑭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四，頁九～一四，共八〇〇名，砲船十四隻。

^⑮ 「辛亥革命」，冊三，頁四〇二，引故宮檔案。

^⑯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七。

^⑰ 「東方雜誌」，卷三期一（光緒三十二年一月），頁五七二九。

^⑱ 陳夔龍：「庸庵尙書奏議」（臺北，成文影印本），卷七，頁五五～五六。丁士洪在皖被捕，曾開仗五六次之多。

^⑲ 「宮中檔」，冊二六，頁五四三，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蘇撫奏。

^㉑ 「中國日報」（臺北，黨史會影印本），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冊四，頁四七五。

^㉒ 李懷道：「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江蘇，一九六一），頁二、三、六、二〇。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宣統政紀」，二年八月一日，頁一二～一三。

^㉓ 「民立報」，宣統二年九月九日，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九月六日。

^㉔ 「民立報」，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㉕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三七七。

捕獲若干匪首者，但由上列事實看來，匪勢之張，官軍幾莫可如何。民國初年，匪徒率眾有如行軍，搶劫有百餘家者，亦有攻佔城鎮者，地方巡警局的槍枝，亦列為搶劫的對象。民國元年，共搶劫槍枝兩次，二年搶劫三次。官方尚且不能自保，則何以保境安民？

1. 官兵的態度

自太平天國亂起，地方不甯，土匪蜂起，道途多梗，曾國藩採取就地正法，以期遏阻。⁵⁵此後成為定例。曾國藩「不問其會不會，只問其匪不匪。」對結會尚未究辦。而匪會常為一家，時江北伏莽最多，地方官亦最缺，加上經費兵力兩困，視官署如傳舍，存五日京兆之心，自不願以緝捕自累，始則諱盜，繼則縱盜，相習成風。匪盜如入無人之境，而會匪之根亦固矣。⁵⁶光緒元年，沈葆楨對江北匪徒嚴加緝捕，得以稍安。⁵⁷

會匪日多，蔓延日廣，劉坤一謀加強保甲組織，如查出會匪，則追究地方保甲未先稽察之責。⁵⁸此種辦法自然無效，不僅居民不敢得罪會匪，即官員亦多與之勾結，得賄放私。⁵⁹愈後梟匪氣焰愈張，梟匪曾國璋，以兵法部勒，「前後列槍船砲船各數艘，鹽船居中，江行者常常見之，不以為怪。」光緒二十七年曾匪到通州平潮鎮，「州牧遣幹役賚銀星夜往，以好言賂遣他去。」至通州老山港時，「港汛某把總以官小不勝重譴哀之，曾乃至海門之長圈港……廳丞令城守往諭。曾言官尚好，留其近治三十里無擾，此外則各勢力所及，請各事所事。廳以聞於大吏，大吏飭防範而已。」由此可見地方官之難以對付，直到最後向崇明鎮總兵挑戰，江督始派船擊敗。⁶⁰若干地方官不免有縱匪擾民之嫌。⁶¹

官員對付梟匪另一辦法則為招安，劉坤一之招撫徐寶山，長江一帶得以稍安，效力最著。但此法並非萬靈膏，本質上即含有妥協的意味。「頭目就撫，黨羽潛通而益橫。」⁶²以致「名雖就撫，實則公然為盜。」⁶³

⁵⁵ 「馬端敏公奏議」（臺北，成文影印本，據光緒二十年校刊本），頁五九，「劉忠誠公遺集」，卷一〇，頁七三。

⁵⁶ 「沈文肅公政書」，卷六，頁一七～一八。

⁵⁷ 「劉忠誠公遺集」，奏，卷一六，頁五四，徐州士民請建沈氏專祠。

⁵⁸ 「劉忠誠公遺集」，奏，卷二一，頁一八～一九。

⁵⁹ 「劉忠誠公遺集」，奏，卷三七，頁二五。

⁶⁰ 「張季子九錄」，文，卷二，頁三～四。

⁶¹ 「端忠敏公奏稿」，卷四，頁二九～三〇。

⁶² 前書，卷四，頁九。

⁶³ 前書，卷四，頁二九～三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6），陳夔龍撫蘇時，認為招撫有缺點，「官弁營中既多梟目，展轉引薦，馴至兵匪不分，坐成尾大之勢，」乃與江督商議辦法，著各營統領清查營哨，「凡曾經為匪之勇，在營者一律淘汰，在外者禁止收留。」^{⑤2}是為捨撫就剿，捕獲較多，但並未發生大效。因為兵匪不分，由來已久。而匪徒之中，大半裁勇，與官兵原為相識。且有官弁，暗中通匪，如鹽捕營遊擊孔德陞，及遊擊銜王士志，與匪夏竹林暗通。蘇捕營船長蕭得華，在緝捕梟匪時，竟擁被不起，故意鬆勁。^{⑤3}

官兵對剿匪無大興趣。如宣統三年（1911），徐州匪盜蜂起，掠人勒贖，焚掠搶劫，防營坐視，鎮道充耳不聞。原因是士兵每人每日一百二十文，食尚不足，焉能辦賊？^{⑤4}待遇太低，兵卒亦多老弱之徒，自不敢賣命。

3. 匪患增多的原因

匪患增多，生活困難是為主要原因。而促成此種情勢者則有三大社會因素：一為漕運的改革，二為兵勇的裁撤，三為會黨的盛行。

任何時代皆有生活困難者，不過人數多少而已。太平天國亂前，江蘇人口之密，甲於全國，賦稅之重，亦甲於全國，人民生活本已感困難，而靠水運謀生者，首先受到外來輪船的打擊。^{⑤5}部份水手深感失業的痛苦，自會從事一些非法的活動，如販賣私鹽等，以求生存，此其一。太平天國亂後，湘軍裁撤，生活成了問題，流落江蘇，又增加一批亡命之徒，此其二。運河淤塞，漕運困難，改為海運，輪船既安全又快捷，取代了中國舊式船隻，一般靠運漕維生的人，又成了失業者，此其三。新式工業使用機器代替人工；鐵路運輸又搶走了部份船夫的飯碗，社會上又多了一批失業者，此其四。失業人數多，自與社會不安成了正比。以上四類失業者中，以漕運變遷與裁撤兵勇而失業的人數最多，影響社會治安亦最大。茲將各項原因分別述之如下：

（一）漕運的變遷

漕運制度，由來已久，明以後漸具規模，清代沿襲明制，但因時制宜，改變甚大。清代為防止修造船隻支出過大，開始雇用民船，每石給予水腳銀自三錢至三錢五分。揚州給二錢五分。清代漕運變成官民交運，使百姓亦分享漕運之利，若干水

^{⑤2} 「庸庵尚書奏議」，卷七，頁三三～三四。

^{⑤3}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頁一〇；七月十日，頁八～九。

^{⑤4} 「民立報」，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⑤5} 呂實強：「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臺北，民國五十一年），頁一二五～一三六。

手得以維生。⑬

清代的漕運運丁，本皆來自衛所，然運丁人數不足，不諳水性，遂僱募水手。水手之職，苦而無定，善良百姓皆不充任，一些無賴之徒乘機加入，作為一時謀生之所，對社會有穩定的作用。⑭

清代漕運，自清初至道光末年，為河運期。道光末年至同治初年，因為太平天國之亂，改為海運，可謂出於被迫。同治初至光緒年間，為河海並運期。此期不僅代表河海運的自由選擇，同時使用的運輸工具也有了重大的改變。

同治四年，太平天國亂平，試辦河運成功，一批守舊份子要求全部恢復河運，但事實上已無法辦到，故採取海河並運辦法。同治十一年（1872），招商局成立，承運大量漕糧，而河運每年不過二十萬石而已。⑮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清廷以南漕改折有益無損，遂令各省全數改折，結束此一千餘年之漕運制度。⑯

清代漕運，按照清初定制，承運江蘇省漕糧之人員及船隻列表如下：

衛	名	幫 數	輪運員數	隨 幫 數	丁 數	船 數
江	淮	9	18	9	7,226	602
興	武	9	18	9	6,984	582
盧	州	2	4	2	1,632	169
鳳	陽	1	2	1	970	97
鳳	陽	3	6	2	1,650	171
長	淮	4	8	3	1,510	151
泗	州	2	4	2	1,190	119
淮	安	4	8	4	1,930	193
大	河	3	6	3	1,740	174
揚	州	4	8	4	2,570	257
儀	徵	1	2	1	820	83
滁	州	1	2	1	540	54
徐	州	1	2	1	670	67
合	計	44	88	39	29,442	2,719

資料來源：江南通志，卷 78 頁 17-23

此為清初額設數目，以運送江蘇地區漕糧者計入。

⑬ 張哲郎：「清代的漕運」（臺北，民國五十八年），頁三八。

⑭ 前書，頁九一。

⑮ 前書，頁八一～八四。「皇朝掌故彙編」（臺北，文海影印本），卷一八，漕運二，頁五。

⑯ 「清朝續文獻通考」（商務，萬有文庫本），卷七五，國用一三，頁八三二八。

總計船隻有二千七百餘隻，丁數約三萬人。平均每船丁數約十一人，此外尚有雇用之民船及水手，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船隻增大，人數增多，每船旗丁、舵工、水手等，不下三四十人，^⑦則估計依此為生之運丁及水手，約為五萬人。^⑧連同其家屬計之，依此為生之人約為十餘萬人。

太平天國亂時，漕運停頓，部份水手可能參加海運工作，大部份水手或加入太平軍，或加入官軍，或流為匪盜，遭受第一次失業打擊。太平天國亂後，部份水手參加河運。光緒年間，海運為招商局所取代，河運數目亦寥寥無幾，而後又全部停頓，依此為生者多失業，自會造成社會不安。

②裁撤兵勇

根據清代制度和慣例，軍事行動完成後，八旗須返防原地，綠營遣回汛地，團勇則須解散歸農。太平天國亂後，所有在江蘇的營勇，即須遣散。當時在江蘇的營勇，最重要有曾氏所募的湘軍，約十二萬人（小部份分駐長江流域其他省份）。李鴻章所募的淮軍，已擴充至六萬人。其他尚有鎮江的馮子材，揚州的富明阿，松滬的貴州兵，水師中的廣勇。除淮軍未加裁遣外，其餘共約十餘萬人，幾全部裁撤。^⑨其中大部份已返鄉，或隨曾國藩剿捻，但亦有少數留在江蘇。

淮軍未裁，作為剿捻的主要軍隊，留防在江蘇者亦不少。光緒元年，在江蘇淮軍約有三十八營，光緒四年（1878）裁去九營，約計四五千人。^⑩此後或增或減或調，變動不大。甲午戰後，清廷大量裁軍，裁去萬餘人，其中淮軍張景春八營及銘武軍四營全裁去。其他各營或裁一二營。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月，榮祿又奏裁軍隊，每營自五百人減為三百五十人，又減去許多人員。^⑪光緒二十八年（1902）又裁撤營勇萬餘人。^⑫

^⑦ 「乾隆朝實錄」，卷一四五三，頁一〇。

^⑧ 道光年間，林則徐指出各省水手下數萬人。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長沙，民國二十八年），卷四，頁一八，似未包括運丁在內。太平天國亂後，欲招新水手，需十餘萬人（「籌辦夷務始末」（臺北，國風影印本），同治朝，卷二八，頁三七）。以江蘇漕糧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二，以此估計江蘇運丁及水手共約五萬人，當不致過大。

^⑨ 王爾敏：「淮軍志」（臺北，民國五十六年），頁三四四～三四五。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四上，頁四六，註一一。同治三年七月二十日，曾國藩奏裁湘軍，「曾文正公奏稿」（光緒二年，傳忠書局本），卷三，頁六六三。

^⑩ 王爾敏：「淮軍志」，頁三五七。

^⑪ 前書，頁三六三～三六四。拙稿，「中國近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第三章，頁三二二～三二三。

^⑫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九。

除了營勇被裁遣之外，綠營亦多被裁減。同光年間，江蘇約有制兵二萬五千名，甲午戰後大裁，至光緒二十三年（1897），尚留有制兵一五、二三一名，是年又裁三、五七〇名，至宣統三年，尚留制兵五千人。^{⑦8}其中或被裁，或因年老而退。綠營水師亦多裁遣。同治末年，江南約有五千人，光緒二十一年（1895）只有三千餘人，二十三年（1897）又裁去千餘人。^{⑦9}

以上爲清末時各軍的裁遣概況，人數不爲不多，其中留在江蘇者必不可少。除了少部份能另謀生計者外，大多數流爲匪患，滋擾地方。同治八年（1869），馬新貽奏稱：目前各路裁撤，勇丁絡繹不絕。^{⑧0}光緒五年（1879），革勇勾結地痞滋擾蘇州，百般訛索。^{⑧1}光緒十三年（1887），靖江獲匪十九人，訊認均充營勇。^{⑧2}十四年（1888）在丹徒捕獲之匪徒中，有二名是湖南湘鄉人，曾爲營勇。^{⑧3}光緒三十二年（1906），捕獲之梟首丁士洪，安徽人，曾在營吃糧。^{⑧4}光緒三十四年（1908），江北著匪阿四，原名張蓬萊，三年前在鹽捕營當勇。在吳江捕獲之各幫匪首余孟亭，曾在浙江充當營勇^{⑧5}。宣統三年（1911），徐州桿首商永興，杆匪杜水牛，均係游勇。^{⑧6}此不過舉其已知之頭目而已。光緒三十年（1904），端方估計：「鹽梟光蛋以及青紅幫，大半游勇居多。」^{⑧7}三十二年（1906），蘇撫陳夔龍奏稱：淮軍留蘇，遣散者多，無可執業，遂以販私餬口。次年又奏稱：改編營制，裁撤官弁，欲將舊日淮勇盡行革汰，不無操切，以致革勇流離，勾結梟黨，乘機思逞。^{⑧8}

◎秘密會社

中國秘密結社，由來已久，近代則有白蓮教、天地會兩大團體。白蓮教爲清代大患，遍及黃、淮流域，在江蘇徐海地區之亂，多爲山東方面傳入的教派。天地會起源於清康熙年間，^{⑨0}其後支派甚多，在江蘇者以哥老會（紅幫）及安清道友會（

^{⑦8} 抽稿，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第三章，第五節，頁三二〇～三二一。

^{⑦9} 前稿，頁三三〇～三三一。

^{⑧0} 「馬端敏公奏議」，卷七，頁五九。

^{⑧1} 「萬國公報」，冊一〇，頁六〇五八。

^{⑧2} 「宮中檔」，冊三，頁三六六。八月十日蘇撫奏。

^{⑧3} 「宮中檔」，冊三，頁八八二。

^{⑧4} 「庸庵尚書奏議」，卷七，頁五五。

^{⑧5}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頁一三～一四。

^{⑧6}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三六。

^{⑧7} 「端忠敏公奏稿」，卷四，頁九。

^{⑧8} 「宮中檔」，冊二四，頁五四三。

^{⑧9} 天地會起源各說不一，見抽著「咸同雲南同民事變」（臺北，民國五十七年），頁九二，註八〇。

青幫) 最著，影響亦最大。

安清道友會源出無爲教。無爲教為羅清所創，又稱羅教或羅祖教。羅為明末人(1443-1527)，雜引佛經而創教，流行於江浙，先設立錢翁潘三菴，為糧船回空居住之所，故糧船水手多信奉之。清幫亦作青幫，由慶幫轉變而來。慶幫即安慶幫，各糧船以安慶為第一總幫，故糧船幫簡稱為慶幫，後轉變為清幫或安清幫，^⑩以漕運為業，並不為非作歹。水手中雖有大批無賴，亦多安分，唯於行船時超帶私貨，^⑪間有不安份之徒惹事生非，亦人情之常，影響社會者則為販私，此則由來已久。旗丁、舵工、水手與鹽梟勾結，由「風客」(即隨糧船而行之銀主)出資，販載私鹽，是為糧私。^⑫至太平天國亂時，青幫無所事事，生計斷絕，乃為匪盜。青幫中人物，初期組織高尚，運丁水手之外，尚有官員之差勇。後來游民加入，私梟加入，故青幫中游民最多。一般而言，青幫的行為較紅幫為佳，惡行不及紅幫之多。^⑬

哥老會(紅幫)或稱哥弟會，為洪門的支派，成立於乾隆年間，以俠義為依，梁山為本，講義氣，結兄弟。^⑭同治初年，太平天國之亂平定後，裁撤兵勇，營勇窮於衣食之途，從而參加秘密社團，哥老會始盛。參加會黨者，有平民，有散勇。光緒元年(1875)，劉坤一奏稱：該哥老會，半係軍營遭撤弁勇，其中竟有二三品武職人員。^⑮光緒二十八年(1902)，劉又奏稱：「近來裁撤營勇不下萬餘人，難保不被煽誘入黨，擾害地方。」^⑯

秘密會社中的成員，多為不滿現狀者，天地會立會之始，即有反清復明之旨；分別成立青紅幫時，亦存有此念。故青紅幫中成員，約可分為三類：一為眼光遠大、志潔高尚者，遂成為革命志士，對地方並無害處，唯對政權有所威脅，自為當

⑩ 陳國屏：「清門考源」(臺北，古亭影印本)，頁五一。朱琳：「洪門志」(上海，民國三十七年再版)，頁二~三。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大連，民國二十一年)，頁六。所云多誤。戴玄之：清幫的源流，「食貨」月刊，卷三期四(62.7)，頁二四~二八。

⑪ 嘉慶四年規定每船可載一五〇石土宜，但水手又多帶私茶私鹽等。張哲郎：「清代的漕運」，頁一三。

⑫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頁一三三一~三四。

⑬ 生可重：「青紅幫之黑幕」(臺北，古亭影印本)，上，頁一五~二四。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民國二十三年再版)，頁七六。「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五~二七。「張季子九錄」，文，卷二，頁三~四，末光高義，前引書，頁六。

⑭ 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頁七六，張太聰：「洪門會概說」，頁二~四。

⑮ 「劉忠誠公遺集」，卷一〇，頁五六。

⑯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九。

局所不容。一爲生計困難者，則販賣私鹽，佔碼頭，設臺放賭，搶劫殺人，擄人勒贖，種種不法，則爲害地方甚大。一爲生活無慮者，爲交友起見而參加該會，僅參加而已，無多大作爲。就地區而言，江北者多爲青幫，江南者多爲紅幫。此爲大略的分別；嚴格而言，南北皆有兩幫人物。^⑦一般公私文書，概以「會匪」稱之。志在反抗清廷者，如光緒十七年發生李洪案。李洪父名長壽，屬太平軍忠王，倒戈降清，奏給三品，賜名世忠，清廷仍忌之，卒以故受刑。李洪入哥老會謀雪父恥，託英人美生購軍火，事洩，李自殺而死。^⑧光緒二十六年（1900），長江各地之「富有票匪」，即哥老會所爲，與康有爲等人結合，謀復光緒皇權。前表中所列清末重大案件中，僅以結合謀起事而被剝捕者，共有十三起，長江南北皆有，唯以江南爲多。

會黨集結眾多，欲維持其經濟主要來源，爲非作歹，勢所難免。徐寶山即爲哥老會首領之一。沿海梟匪范高頭即爲青山會首。江陰捕獲之盜匪文漢湘等三人，即爲紅幫人物。^⑨宣統三年（1911），高郵之匪爲青幫，徐州之匪多能與會黨聯絡，銅山盜犯劉大娃、蔣安邦，均係會匪游勇，蕭縣之匪首孟昭興與呂繼昌，孟爲游勇，呂爲會匪，結夥六七十人。揚州匪首朱大獅子及其弟朱小獅子，皆爲會黨頭目。^⑩

秘密會社，對失業游勇游民及不滿現狀的人物，提供組織上的便利，增強行動上的力量，使社會動亂更能擴大與持久。

四 其他原因

清末時匪徒會黨之得以生存，其重要的經濟來源爲販賣私鹽；而私鹽之所以能盛行，基本原因則爲官鹽太貴，鹽色不佳，又不便民。官鹽之貴，則因鹽課之加重、官吏之需索、總商之剝削、鹽斤之加價。嘉慶以後，始因河工及軍餉而有加價之舉。光緒以後，經常因籌措經費而加價。光緒十年（1885）籌辦江防加價，二十年（1894）海防籌餉加價，二十四年（1898）、二十五年（1899）、二十六年（1900）相繼爲籌措練兵薪餉加價，二十七年，爲籌還庚子賠款加價，此外尚有爲鋪設鐵路加價。淮鹽加價，清末共計二十次之多。^⑪

⑦ 「宮中檔」，冊三三，頁六六。

⑧ 「劉忠誠公遺集」，奏，卷一九，頁六六——六八，卷二一，頁一二～二二。李洪亦作李鴻，平山周稱爲李豐，稱其父爲李昭壽（「中國秘密社會史」，頁八〇。）

⑨ 「庸庵尚書奏議」，卷七，頁四七。

⑩ 「民立報」，宣三年七月十七日，「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二六～三一，「宣統政紀」，宣三年七月十七日，司法。

⑪ 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民國九年鹽務署印），卷一三六，商課表。徐泓，前引書，頁一四二～一四八。

除鹽斤加價之外，尚有鹽厘。厘金制度起於太平天國軍興之後，鹽厘是重要的收入之一。兩淮鹽厘收入，自同治三年至十三年（1864-1874），共收入二三、一六三、六一六兩，約為正雜鹽課的四倍。光緒元年至二十八年（1875-1902），鹽厘共收入五六、四四〇、八四三兩（其中兩年收入未計入），約為正雜鹽課的二·八倍。^⑩鹽厘增加為前所未有的。

鹽厘之外，尚有鹽捐。同治四年（1865），李鴻章令運商預完次年之鹽厘、報效、捐款，始准販運。朝廷亦視票本為籌款良法。光緒十年（1884），順天等省需賑，擬捐銀，因左宗棠反對而止。光緒十一年（1885），戶部欲就淮南每引捐四錢，淮北每引捐二錢，並作為每年永遠定額，曾國藩反對，始未實行。光緒十六年（1890），淮南淮北及各食岸，共捐一百萬兩，免交常年票本。光緒二十五年（1898）戶部又要求按年分上中下三則，捐輸票本一次，幾經波折，自光緒二十七年（1901）起，兩淮認捐常年票本銀十萬兩。^⑪

鹽厘、捐輸、加價之繁重，使成本提高，鹽價昂貴，「兩淮之官私相去數十錢矣。」^⑫光緒二十八年（1902），劉坤一奏云：「自上年鹽斤加價，官銷愈滯，私梟愈多。^⑬加上光緒年間，鹽產量大減，如光緒三十二年（1906）淮南二十場共收鹽三十三萬餘引，僅及產額五十萬引的百分之六十六，^⑭以致私鹽更為盛行。私梟亦更為活躍。光緒五年「青浦縣志」云：

鹽價自嘉慶以至道光，日漸騰貴，計勦鹽三十三文，並勦兩短缺。道光二十二年後漸有私販，價在二十文左右。咸豐時販者日多，價亦日賤，自十餘文錢至八九文不等。其人類皆江北及沿海居民強有力者，雖婦女亦能肩挑百斤沿街喊賣。其船皆尖小而敞，動以數十計，接尾而行，莫敢查禁。民間向苦官鹽之貴，既有私販，無不視為便，而市肆官鹽幾無人過而問之者，然安知非異日滋事即其人與？^⑮

以上所言尚為同治及光緒初年的情景，至宣統年間，官鹽價更貴，以鎮江為

^⑩ 劉雋：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卷二期一（民二十二年十一月），頁一四七。

^⑪ 「清鹽法志」，卷一五六，頁四~九。

^⑫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六，頁七八九八。

^⑬ 「劉忠誠公遺集」，卷三七，頁二九。

^⑭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頁二〇五。

^⑮ 「青浦縣志」，光緒五年，卷三〇，頁三五。

例，每斤售價定為五分四厘，隨洋價漲落，每斤有需六十八文者。^⑩官價愈貴，則私鹽愈行。

清末時期，江蘇水患既多且劇，災民增多，良懦安分者等待救濟或飢餓而死；強悍者則徑行搶劫，或淪為飢民，搶奪米糧；或投身匪幫，經常搶劫，以致匪徒人數擴充，搶劫案件日多。光緒二十四年（1898），劉坤一奏云：徐淮水災，匪徒乘機滋事。^⑪光緒三十二年，江北水災，海州土匪四五百人乘災肇亂，^⑫附和者近千人。^⑬宣統二年，江北水災迭起，「吏治日壞一日，匪風日甚一日。」^⑭三年，「鹽城、阜寧之所以成為盜劫世界，實因近年歉收，良民入黨者多，盜案無一日無之。」^⑮此為水災所帶來的匪亂。

（二）兵 獄

此處所謂「兵獄」者，指軍人所造成災害，約可分為兩種：一為戰爭時所造成的災害，一為士兵滋鬧搶劫所造成的災害。戰爭所造成的災害，清末時以太平天國最烈，江蘇人口約減少一百四百餘萬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四十，^⑯影響社會經濟者，實難以估計，亦非此短文所能盡述，故而從略。此處所述者，僅限於清宣統末年至民國初年，軍隊擾民搶劫、姦淫燒殺，所帶給江蘇社會的災害。

1. 戰 患

宣統三年（1911）八月，蘇州光復，其他地區亦次第光復，而南京仍在鐵良、張勳等人把持中。自八月中旬以後，即已進入戰爭狀態，九月初已無市。九月一日至三日遷出人數達萬人。^⑰九月十七日新軍首先進攻雨花臺，^⑱開始戰爭，至十二月十二日攻佔全城，張勳等人逃去。前後經過為期約一月之久。最後一週戰爭激烈，張勳大殺可疑之人，士兵強姦搶劫，無所不為。^⑲張勳軍隊於十月十五日退抵

^⑩ 「民立報」，宣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宣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亦云蘇屬地區每斤需五十七八文。

^⑪ 「劉忠誠公遺集」，卷二九，頁六六～六七。

^⑫ 「東方雜誌」，卷三期一二（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頁八一五七。

^⑬ 「端忠敏公奏稿」，卷八，頁一八。

^⑭ 「民立報」，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⑮ 「民立報」，宣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⑯ 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的人口發展，師大「歷史學報」，期七（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頁三三一。

^⑰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三八六。

^⑱ 上海「時報」，宣三年九月十九日。

^⑲ 「辛亥革命」，冊八，頁三二二，三八九，英使曾面告袁世凱，必須停止南京暴虐之事。

徐州，士兵經常搶劫，十二月二十一日，士兵眼見大勢已去，又大搶特搶，徐州商業精華街市，均付之一炬。二十五日，時光復軍已近徐州，張勳軍又大搶一次，搶後回營，^⑯然後開往山東。此次江蘇損失若何，不得而知。

南京最大之兵禍不是辛亥年，而是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張勳辮子兵再來南京。民國二年七月，張勳軍隊自山東沿路而下，民軍在利國驛等地敗退。寧城土匪大肆搶劫。^⑰黃興於七月二十九日離寧，何海鳴繼為討袁軍總司令，南京內部已不寧，陳之驥與何海鳴鬭，敗退。張勳部隊先佔紫金山，於九月一日攻克南京。張勳軍隊入城後，大肆搶掠、姦淫，「慘不忍聞」^⑱，大掠三日，下關成為瓦礫，城內無一店幸免，竟有當街強姦者。^⑲有謂「南京五日記，可當揚州十日記讀」。三日後總領張文生入城，始稍安。九月四日、五日零星搶劫仍在進行。所搶對象，不分官廳、洋商、教堂，民家更無一幸免者，日人被殺者三人。^⑳

上海「時報」阿嚴評云：「美哉政府之厚我江蘇人！」謂第一次革命後，政府委一行肉走屍者以敷衍江蘇，程督（德全）督蘇矣。第二次革命後，政府以江蘇懦弱易欺，遂易以擎拳怒目之莽夫以鎮撫之，而張勳督蘇矣！又明知江蘇必反對，則待其多行不義而後去之，以敷衍江蘇。^㉑

江蘇公民等電袁世凱控訴張勳，謂張勳縱兵殺掠之慘，為洪楊以後所未有。參眾兩院蘇籍人士聞訊，提請查辦，並派代表見袁。江蘇議員亦呈文袁世凱，請查辦。袁命人查辦，敷衍了事。張謇請救濟上海、江寧，袁命鄭汝成運米五千石，撥銀二十萬元濟之。^㉒而民已飽受兵禍矣。數日之間，離寧城而去者五萬人，後經人把守而稍減。搶風一直未盡。^㉓至十二月十六日，袁調馮國璋督蘇，調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張勳始離寧。^㉔自民國二年九月一日張勳軍隊攻入南京至此離去，已四個多月，南京飽受其摧殘，商民損失在一千數百萬元以上。此種估計並不為高，因為德法日等人要求賠償損失達二千五百萬元。^㉕張勳所任官員，搜

^⑯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五七五。

^⑰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⑱ 上海「時報」，民二年九月二日、五日。

^⑲ 上海「時報」，民二年九月六日，七日。

^㉑ 上海「時報」，民二年九月十日。「政府公報」，民二年九月十三日，命令，頁一一九。

^㉒ 上海「時報」，民二年九月六日，八日。

^㉓ 「政府公報」，民二年九月十三日，命令，頁一一九。

^㉔ 上海「時報」，民二年九月十五日，十六日。

^㉕ 上海「時報」，民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民三年一月九日。

^㉖ 上海「時報」，民二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八日。

刮亦多，無不滿載而去。^⑯南京亂事，商民損失以一千五百萬元計之。袁世凱允賠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由公債抽一二〇萬元，由驗契稅補三十萬元，共得一五〇萬元。被殺者成人每名五十元，小孩每名三十元。被傷殘廢者，成人每名三十元，小孩二十元。^⑰至民國三年十一月始發放完畢。兵禍對商民打擊自大。

2. 士兵搶劫

兵勇鬧事，自所難免。清末時，兵勇滋鬧，多為索餉，^⑱亦間有行為乖張者，^⑲但未有如宣統年間之多。茲就所得資料，將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軍隊滋事搶劫各案列表如下：

宣統二年（1910）

正月	蘇州	營兵滋鬧，搗毀戲園、商店，並毆傷路人，商店罷市。
三月	蘇州	營兵鬧市。
三月	清江浦	三營士兵兵變。
六月	蘇州	新軍謀財害命。
七月	蘇州	新軍又鬧戲園。
七月	蘇州	新軍與巡警互鬭。
八月	溧陽	營兵與民爭吵，開槍傷斃平民。
八月	蘇州	營兵劫銀樓。
九月	松江	兵勇勒索，調戲婦女。
十月	揚州	士兵進城滋擾。

^⑯ 上海「時報」，民二年十月十一日，三年一月十九日，張勳任命的知事三十餘人，厘局榷員總辦二十餘人，無不塗改丁漕串根，吞沒地方公款，捏造偽賬，抽換簿據，以達侵佔目的。

^⑰ 上海「時報」，民三年三月四日，八日，十五日，四月十二日，「東方雜誌」，卷一〇期一一（民三年），頁二六一〇三。

^⑱ 同治二年，湘軍因欠餉過多，有欠至十五個月者，有欠至八九個月者，士卒離心多逃散。鮑超軍逃散者千餘人，毛有駱部亦逃散數十人。（「曾文正公奏稿」，卷三，頁五七九。）同治四年湘軍因欠餉哗變。（陳昌：「軍紀略」（光緒八年刊本），卷八，頁八。）其他湘軍亦多因欠餉滋鬧。（葉龍彥：「湘軍餉源及其應用」（臺北，民國六十二年），頁四六。同治八年鼎字營在韓莊索餉滋事。（「馬端敏公奏議」，卷七，頁五七～五八。）

^⑲ 「劉忠誠公遺集」，奏議，卷三五，頁一八～二〇。光緒十七年，京口旗兵毀閩右翼衙署，二十七年又因事再鬧協領衙署。

宣統三年（1911）

一月	南 通	退伍兵搶劫。
三月	鎮 江	士兵與鐵路局衝突。
三月	鎮 江	標兵與水手衝突。
四月	松 江	巡防營兵為賊。
五月	清江浦	士兵圖姦婦女。
六月	清江浦	士兵打妓館
七月	鎮 江	兵姦民婦。
九月	阜 宿	十三協兵變搶劫。
九月	揚 州	定字營入城搶劫運署。
九月	沛 縣	變兵勾結土匪盤踞沛縣。
九月	清江浦	十三協兵變劫城。
十月	泰 州	劉鳳潮叛兵二百餘到泰州，後被捕。
十月	海 州	變兵搶劫。
十一月	常 州	軍政府所招新兵腐敗，數十人自畫搶劫。
十一月	海 州	營兵勾結土匪搶劫。
十一月	清江浦	兵劫商店。
十二月	徐 州	張勳的江防軍譁變搶劫。

民國元年（1912）

二月	宿 遷	潰兵搶劫。
二月	蘇 州	營兵焚搶。
二月	松 江	游勇搶劫槍決。
三月	海 州	潰兵搶劫。
三月	蘇 州	民團索餉滋鬧。
三月	蘇 州	營兵焚搶三百餘家。
四月	南 京	亂兵搶劫。
四月	常 州	兵變未成。
四月	南 京	贛兵譁變，五三八戶被搶。
四月	鎮 江	兵盜不分。

五 月	木 濱	士兵強姦婦女，搶劫鄉民。
五 月	蘇 州	先鋒營反程德全事洩。
六 月	下 關	被遣士兵搗亂。
六 月	揚 州	士兵索餉譁變未成。
七 月	江 北	十二協兵及張勳殘部勾結土匪搶劫。
七 月	金 壇	士兵強當軍服，索高價。
十 月	鎮 江	士兵鬧戲園兩次。
十 月	徐 州	光復軍騎兵團與淮北軍隊衝突互鬪。
十 月	南 京	士兵打傷憲兵。
十 月	鎮 江	士兵鬧典當舖。
十二月	南 京	退伍兵搶劫近郊。

民國二年（1913）

二 月	浦 口	因欠餉，士兵嘩變。
二 月	揚 州	仙女鎮散兵滋擾搶劫。
二 月	揚 州	散兵爲匪。
五 月	灌 雲	流氓與軍人相繼爲患。
五 月	宜 興	蘇軍搶劫，挨戶搜索。
六 月	無 錫	散兵搶劫。
六 月	浦 陽	土匪、散兵爲害地方。
六 月	南 京	第一師士兵反對師長。
八 月	鎮 江	營兵黑夜搶劫。
八 月	松 江	浙軍騷擾，市面蕭條。
八 月	蘇 州	軍隊滋擾。
十一月	江 陰	海軍陸戰團官軍滋事搶劫。
十一月	揚 州	西鄉搶案，匪徒著軍服。
十二月	徐 海	張勳軍隊擾害商民。
十二月	蘇 州	陸軍謀搶事洩。

資料來源：上海「時報」、「民立報」、「辛亥革命」、「東方雜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政治官報」、「阜寧縣志」（民國二十二年）、「沛縣

志」（民國九年）、南京美領事報告，April, 1, 1918/374 美國檔案 M. 329,
Roll 7.

茲將上表所列統計如下：

一、按時間先後統計

地	區	宣統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合計
蘇	屬	8	5	14	7	34
江	甯			4	2	6
江	北	2	7	2	3	14
徐	海		4	3	3	10
合	計	10	16	23	15	64

二、分類統計

地	區	滋 鬧	搶 劫	其 他	合 計
蘇	屬	16	13	5	34
江	甯		4	2	6
江	北	2	9	3	14
徐	海	2	8		10
合	計	20	34	10	64

就時間而言，自宣統二年（1910）起，軍隊已極不穩定，滋鬧事件多，至民國初年，因為時局關係，軍隊搶劫案件更多。就地區而言，宣統二年（1910），以蘇州最多。辛亥革命事起，江北最多，十三協兵變後，各地兵勇搶劫之案，層出不窮，表中所列，不過其大者而已。海州地區，幾無日沒有搶劫案，只有板浦稍能安靜，因陳統領駐此，且典當業者又能慷慨借與餉銀，但士兵仍多敲詐、強當、賒欠購物等行為。^⑫大體而言，江南除江甯外，其他地區尙能安靜。江北則不然，蘇軍為光復金陵，無暇北顧，都督蔣雁行亦無力統馭，以致江北糜爛。^⑬民國元、二年，江北地區，兵匪已無法分辨，故表中所列者少，而蘇屬及寧屬地區，因軍隊遭散者多，散兵游勇，為害地方甚烈，表中所列者反較多。兵患成為民國初年社會一大特色。袁世凱云：「兵民相疑，實光復後最大恨事。吾民經濟恐慌，苦痛已甚，況復流兵搶奪，時有所聞。」^⑭就性質而言，搶劫居多，滋鬧次之。

⑫ 「民立報」，宣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⑬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五六。

⑭ 上海「時報」，民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亂兵滋事搶劫，居民所受損失，實無法估計。宣統二年正月，蘇州營兵滋事，自初一至初四，除搗毀戲園外，搶劫商店十數家，日本商店三家，毆傷西人二名，巡長一名。結果賠償日人八千元，英人二千五百元。^⑯民間損失則分文未賠。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九日，蘇州四十六標馬砲隊營兵嘵變焚掠，傷斃二名，槍傷十餘人，被搶者三二〇戶，損失七十三萬餘元，結果籌得八一、四〇〇元，賠償受害各戶。^⑰

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南京贛兵譁變搶劫，原因是贛軍不法分子與土匪地痞勾結，又受「宗社黨」之煽惑，後由留守府派兵彈壓，槍斃多名，捕獲三四百名，又頒布繳械者免死，亂兵乃平。^⑱此次亂事共計五百三十八戶被搶，損失二十一萬九千餘元，賠償十萬元。^⑲

駐江陰之海軍陸戰團兩營官兵，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砲臺出隊，四出搶劫財物約四十餘萬元。次日，兩營分駐秦皇山之兩連，亦出隊搶劫，共約二百餘人出營，搶後回營者不及百人，在逃者一百二十三名。事平之後，槍決官兵四十九名。此次受害地區為江陰、靖江、武進三縣，撥三萬五千元賑撫，而以江陰受害最重，賑放三萬一千元，武進焦溪賑放三千元，靖江八圩港賑放一千元。^⑳

以上所舉重大案件者皆為在營官兵所為，而流兵搶劫地方案件最多，居民受害損失亦最大。

四、結論——災害的影響

災害對社會的影響自大。就天災而言，造成人民生活困苦，匪患叢生，妨礙經濟發展。就人禍而言，可分為二：一為匪患，一為兵燹，兩者皆造成社會不安，不僅妨礙社會本身的近代化，亦阻礙經濟的發展。茲將災害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略述於後：

(一)天災的影響

⑯ 「東方雜誌」，卷七期二（宣統二年二月）。頁一六八一五～一六，大事記。

⑰ 「東方雜誌」，卷八期十一（民國元年五月），頁二一二二三～二一二三一。「民立報」，民元年四月一日、十五日。三月二十九日。

⑱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〇九～一一二。

⑲ 「民立報」，民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三日。

⑳ 「政府公報」，民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頁四五四～四五八。上海「時報」，民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

天災影響社會治安者至為明顯，已述於前，此處所述者則僅就經濟方面而言。江蘇省天災極為嚴重，尤其水災為甚。江蘇受江淮之利，亦受江淮之害。災害對江蘇經濟發展，自有莫大妨礙。茲將民國初年，江蘇省農田受災面積與全國受災面積比較可知。茲列表如下：

受災面積（畝）

年分	江蘇	全國	江蘇佔全國之百分比
民國三年	502,152,405	653,475,445	76.84
民國四年	15,190,418	117,089,925	12.97
民國五年	15,053,216	113,944,555	13.21
民國六年	11,915,341	97,663,627	12.20
民國七年	11,227,467	61,713,113	18.21
民國八年	14,476,977	62,864,044	23.03
民國九年	10,124,347	187,858,488	5.39
民國十年	27,712,211	—	—

資料來源：歷年農商部統計

江蘇耕地占全國耕地百分之八·八六，^⑩而受災面積高達百分之七十六，通常亦在百分之十二以上。由此可知，江蘇農村受害之嚴重。民國二十年，江蘇水災損失約二九九、〇五七、九二〇元。^⑪亦有估計三五四、二二五、二〇〇元。民國二十三年旱災，江蘇損失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⑫一兩年水旱災，損失如此之巨，清末民初十數年之水災，其損失自難估計。

江蘇天災受害最烈者為江北，以民國二十年水災之估計，分區列表如下：

⑩ 以光緒十三年為例，江蘇七五一、二七五頃，全國四七七，六〇六頃，江蘇占全國百分之八·八六。

⑪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頁四四七，據蘇振紀要。

⑫ 鄭子政：長江下游之災荒與夏季雨量之豫測，「地理學報」，卷二期三，頁八三。

地 區	受 災 人 數	損 失 元 數
蘇州府	12,000	3,000,000
常州府	244,600	6,310,000
鎮江府	389,555	4,660,000
小計	646,155	13,970,000
百分比	9.88	5.61
江寧府	570,202	36,054,920
百分比	8.72	14.47
揚州府	2,842,000	142,00,000
淮安府	1,228,184	76,500,000
徐州府	1,028,142	29,571,000
海州	170,900	411,000
通州	55,000	60,000
小計	5,324,226	249,042,000
百分比	81.20	83.82
合計	6,540,583	299,057,920

資料來源：中華民統計提要，頁 447。

由上表可知，受害人數及錢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江北地區。清末民初之重大水災，亦以江北為重。

江蘇地多水災，對江蘇經濟直接影響，已無法估計。另外尚有間接影響，約可分為兩方面敘述：一為農民棄耕，水災太多，只好棄之，另謀生路；一為收成欠佳，為了救濟，不得不賴外洋進口糧食。茲分別述之於後：

（一）江蘇農地荒蕪的情形，固然自太平天國以後即有之，但江北人口多，而荒地較多，證明江北人之棄耕，天災應為其原因之一。包天笑云：「兵禍農荒相率而來，不是耕者有其田，而是耕者棄其田了。」^⑩不論怎樣，棄耕的情形甚為嚴重，茲將民國初年江蘇荒地列表如下：

⑩ 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變遷」（香港，一九六七年），頁六。

江蘇荒地累年比較表

單位：畝

年分	官有	公有	私有	計
民國三年	887,567	—	1,670,260	2,557,827
民國四年	861,072	—	1,586,786	2,429,858
民國五年	808,144	—	1,578,140	2,306,284
民國六年	897,688	134,557	1,299,346	2,331,591
民國七年	586,204	140,814	1,423,258	2,150,276
民國八年	916,577	133,097	1,316,115	2,365,789
民國九年	911,201	131,023	1,297,712	2,339,936
民國十年	917,536	130,362	1,081,781	2,129,679

資料來源：農商部歷年統計數

由上表可知，每年約有二百餘萬畝之荒地，其中私有者竟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地區而論，江北居多，尤以淮安府爲甚。茲將各地區荒地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 代 區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蘇州	2.10	2.15	7.07	1.34	1.20
松江	0.49	0.48	0.29	0.30	0.27
常州	9.49	10.07		5.33	3.34
鎮江	19.64	22.42	12.54	19.60	17.64
太倉	0.37	0.39	0.40	0.41	0.31
小計	32.10	35.51	20.30	26.98	22.75
江寧	5.83	5.91	6.42	6.83	6.30
揚州	1.38	1.55	0.57	0.63	1.09
淮安	44.92	40.99	41.51	31.95	42.64
徐州	7.26	7.38	18.89	20.43	15.24
海州	8.51	8.67	12.30	13.18	11.98
小計	62.07	58.58	73.27	66.19	70.95

資料來源：同上表。

淮安府之多，以其跨地舊黃河道的南北，水患最多。棄耕之地，約佔原有田畝的百分之三。此項損失，甚為嚴重。

◎進口大宗糧食，尤以米麥為主。今將清末米的入口較多年代列表如下：

年 代	進 口 量 (擔)	江 蘇 嚴 重 災 害 年 代
光緒二年(1876)	576,000	光緒二年旱蟲災
光緒三年(1877)	1,050,000	光緒三年蟲災
光緒十二年(1886)	518,000	光緒九、十、十一年水、旱、風災
光緒十三年(1887)	1,944,000	光緒十三年旱災
光緒十四年(1888)	7,132,000	光緒十四年旱災
光緒十六年(1890)	7,574,000	光緒十五年水災
光緒十九年(1893)	9,474,000	光緒十七、十八年黃河流域水災
光緒二〇年(1894)	6,440,000	光緒十九年黃河流域水災
光緒二一年(1895)	10,096,000	
光緒二二年(1896)	9,414,000	
光緒二五年(1899)	7,365,000	光緒二十三、二十四年水災
光緒二六年(1900)	6,207,000	光緒二十六年山西、陝西水災
光緒二八年(1902)	9,730,000	光緒二十八年水災
光緒三三年(1907)	12,765,000	光緒三十一、三十二年水災
光緒三四年(1908)	6,736,000	光緒三十三年水災、旱災
宣統二年(1910)	9,409,000	宣統元年水災
宣統三年(1911)	5,302,000	宣統二年水災

資料來源：「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七七三。

楊端六：「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民二十年），頁四三。

清末進口麵粉最多之年列表如下：

年 代	進 口 量 (擔)	價 值 (海 關 兩)
光緒三二年(1906)	1,784,681	6,295,753
光緒三三年(1907)	4,414,383	13,984,546
宣統三年(1911)	2,183,042	8,708,451

餘則未超過百萬擔。

計自光緒十四年至宣統三年(1888-1911)，二十四年間，共購米一四八、五七四、二二八擔，費去三三〇、一八一、一六四海關兩。^⑭進口的麵粉及雜糧尙未計算在內。這些糧食的消耗，雖不全為荒災，也雖不全為江蘇省之荒災，但有許多年代進口增加時，恰與災荒年代相合，與江蘇災荒年代相合者猶多，故可證明，江蘇之災荒，不僅帶給地方不安，經濟衰退，民不聊生，更影響中國對外貿易出超極大。

(二)人禍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人禍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可分成兩方面：一為對社會現代化之影響。革命戰爭往往是改革社會的必要手段，辛亥革命即為其一，唯因革命不澈底，讓袁世凱奪去政權，以致造成軍閥禍害十數年，最後仍須再行革命，完成北伐。革命時固然會對社會造成若干程度的損害，但就辛亥革命及北伐而言，救國救民之軍所帶來的損害並不很大。相反地，舊有勢力與軍閥卻是造成社會災害的主要動力。

社會本身的現代化，應該包括社會治安良好，而匪患與兵燹妨礙社會治安甚大。不僅如此，亦阻礙政治、經濟現代化的進展。就政治而言，社會不安定亦即政治不安定的起點，若干政治措施無法實行。就經濟而言，在鄉村方面，影響農業生產；在城市方面，影響工商發展。游兵土匪盤踞交通線上，搶劫商旅，尤為商家之大忌。光緒三十年(1904)，有人奏稱：太湖地區，匪艇盤踞，白晝搶劫，「非大幫商船不敢過。」^⑮光緒三十二年(1906)，梟匪在黃浦一帶私收棉花捐，^⑯亦等於向商旅勒索。其他擄人勒贖者不勝列舉。輪船亦有被搶者，使商旅更為憚懼。^⑰民

⑭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七七三，七七四。

⑮ 「端忠敏公奏議」，卷四，頁九。

⑯ 「庸庵尚書奏議」，卷七，頁四七。

⑰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頁一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戴生昌輪船被搶。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日。

國二年，以軍人滋擾，無錫絲織商人呈請省府長官設法保護，後派水兵保護織行。
⑩在這種混亂的情形下，經濟發展自然受到很大的阻礙。

⑩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